

代表委任書

股東特別大會 – 2021年8月30日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¹⁾

於2021年8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 (定義見計劃) 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 / 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於2021年8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法院」) 指示於同日及以下同一地點召開之計劃股份 (定義見計劃) 持有人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 / 或二十八樓 (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 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⁴⁾，並代表本人 / 吾等行事，並按照以下指示於會上就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 (無論予以修訂與否) 投票表決，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書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 (定義見計劃) 訂立之計劃，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b) 為使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 (定義見計劃) 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 (定義見計劃) 已發行之計劃股份 (定義見計劃)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 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2.	(a) 待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 (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 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有關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 (i) 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 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或如填上之股數較 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應清楚列明。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此填妥的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 (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 (即2021年8月27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香港時間) 或之前) 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或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 (就海外股東而言) 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應視為已依法撤回。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棄權票既不屬贊成亦不屬反對票，概不計票。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恰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適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適當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若屬聯名股東，如首席股東投票 (不論本人或授權代表作出)，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首席乃取決於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排名先後，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 / 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 / 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 / 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